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純一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履任